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

##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曾主任耀霆

記錄：林珮瑩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宣讀本系(105年08月10日)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減授授課時數申請案	照案通過	所送 4 位教師資料已陳校定流程核定通過。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	照案通過	提送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新增本系大學部課架增列理學院共同課程「科學創新與製造(三學分)」案	照案通過	提送本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新增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「備審資料審查」及「面試」作業規範	修改後通過	依修正規範上傳 106 學年度申請入學系統。

##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通過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均獲 10,000 元的耗材費補助，補助之材料費以購置與「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服務與輔導」相關之材料或物品為宜，請受評老師於本(105)年 9 月份進行採購，並於 10 月 12 日(含)前將原始憑證提送至系辦完成核銷程序。
- 二、本系於 105 年 9 月 19 日(一)所辦理之”Functional materials workshop on Two-Dimensional TMDs”及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暨產學合作研發基地簽約、揭牌儀式，已圓滿落幕，期待未來各位老師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啟發及合作契機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學年度申請教師數為：3 位。
- (二)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如 [附件 1.](#)，佐件紙本於議場供參。
- (三)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名冊如 [附件 2.](#)，佐件紙本於議場供參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提送理學院複審後，送校學術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案由：新增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本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。

(二)本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及全文如[附件 3](#)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2 時 30 分散會。

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計畫補助申請彙整表

※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四點第 4 項規定補助金額。

學院	申請單位	申請人	計畫名稱	申請類別	執行時間	有無向校外申請補助	補助額度		核定補助額度	備註
							系初審	院複審		
理學院	應物系	金自強	漸變折射率材料一維光子晶體光學性質研究	研究計畫補助	105/08/01-106/07/31	有(未通過)	50,000			1. 補助設備費、業務費(不含兼任助理費用)及國內差旅費。 2. 執行期限 106.1.1-106.12.31
	應物系	李建興	具白鎢礦結構的氟化鈮鋰雷射單晶之培育與其光譜之研究	研究計畫補助	105/08/01-106/07/31	有(未通過)	50,000			補助設備費、業務費(不含兼任助理費用)及國內差旅費。 2. 執行期限 106.1.1-106.12.31
	應物系	許慈方	激發調制光學回饋之固態雷射系統的相位同步分析	研究計畫補助	105/08/01-106/07/31	有(未通過)	50,000			補助設備費、業務費(不含兼任助理費用)及國內差旅費。 2. 執行期限 106.1.1-106.12.31
理學院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額小計										

**國立屏東大學**  
**105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名冊**

編號	學院	系所	姓名	成果名稱	申請項目	成果發表處	發表(出版)日期	該子領域排名百分比	作者人數及申請人順位	金額(元)
01	理	應物系	金自強	Analysis of tunable photonic band structure in an extrinsic plasma photonic crystal	C.SCI 排名屬前70%	Physica E, Vol. 67, 7 – 11 (2015).	2015, 3月	35/67	共5人第1順位	8333
02	理	應物系	金自強	Properties of defect modes in one-dimensional symmetric defective photonic crystals	C.SCI 排名屬前70%	Physica E, Vol. 69, 39 – 46 (2015).	2015, 5月	35/67	共2人第1順位	16666
03	理	應物系	金自強	Photonic band gap structure for a ferroelec photonic crystal at microwave frequencies	C.SCI 排名屬前70%	Appl. Opt., Vol. 54, Iss. 29, 8738 – 8741 (2015).	2015, 10月	45/90	共4人第1順位	10000
合計				總金額: 參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						34,999

**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 
條文說明表**

條文	說明
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	明訂作業原則法源
二、 轉系所之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准本系(所)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	此原則學生名額規定
三、 審查標準及時程：修業滿一學年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，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。	遴選基本標準及時程
四、 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	審查方式
五、 申請資料：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、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，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，以擇優錄取。	審查資料
六、 轉入本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	轉入後，學分抵免方式
七、 轉入本系、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，方可畢業。	轉入後，畢業依據
八、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。	
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修正程序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(新增全文)

1050928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轉系所之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准本系(所)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審查標準及時程：修業滿一學年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，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。
- 四、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、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，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，以擇優錄取。
- 六、轉入本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轉入本系、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，方可畢業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

[BACK](#)

#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 
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、所事宜，依據學則規定，特訂定學生轉系、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所稱之轉系、所含同系、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- 降級轉系、所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研究生申請轉系、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，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、所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，未依限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、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，並經轉入系、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。
- 各系、所得自行訂定轉系、所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。如申請轉系、所學生未成年者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限，已經核准轉系、所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、所或回復原系、所。
-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、所之學生，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- 申請轉系、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。
- 第六條 轉系、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第七條 各系、所轉系、所資格評審完竣後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、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八條 轉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、所：
- 一、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。
  - 二、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-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、所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、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。

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、境外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，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錄取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[BACK](#)

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0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早上 12 時 10 分 - 1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

主持人：曾耀霆主任

職 稱	簽 名
曾主任耀霆	曾耀霆
何偉雲老師	何偉雲
林春榮老師	林春榮
李建興老師	李建興
蘇偉昭老師	蘇偉昭
金自強老師	金自強
許華書老師	許華書
許慈方老師	許慈方
賴俊陽老師	賴俊陽
李文仁老師	李文仁
邱裕煌老師	邱裕煌
劉岱泯老師	劉岱泯
陳 駿老師	陳駿

